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84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葉佳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14號），茲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交易字第14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葉佳茹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加「被告葉佳茹於本院之自白」（見易卷第24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㈡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未有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罪人前，即向至現場處理本件道路交通事故之員警供承其肇事犯罪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堪認均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規則，肇生本案事故，致告訴人成傷，實有不該，惟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，然因和解條件無法達成合意而未能和解之情；兼衡被告係肇事次因，告訴人為肇事主因之雙方過失程度及告訴人所受傷勢；復斟酌被告並無犯罪前科紀錄之素行及自陳學經歷、家庭及經濟狀況（交易卷第26頁）等一切情狀暨檢察官量刑意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施昱廷提起公訴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30　　日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祥紋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書記官　陳冠瑜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14號

被　　告　葉佳茹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佳茹於民國113年5月19日13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梓官區中正四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路段與港七街口時，本應注意依「慢」標字指示減速慢行，且依當時天侯晴、日間自然光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前行，適有許順發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港七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雙方發生碰撞，致許順發因而受有骨盆環不穩定骨折、右大腿鈍挫傷瘀血、右胸鈍挫傷第八肋骨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許順發委由許博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：

㈠被告葉佳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㈡告訴人許順發於偵查中之指訴。

㈢告訴代理人許博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㈣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-1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2份、現場照片13張。

㈤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1份。

㈥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請審酌告訴人於上開車禍事故中，有無號誌岔路口車道數相同，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等情事，對被告量以適當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施昱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佩穎